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对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商业银行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纪鹏、李汉成、解植春、彭雪峰 刘宁宇、田溯宁

2020年6月30日